

2024.04.03 花蓮地震事故慰問金簽收單

保誠人壽謹針對此次事故表達慰問與關懷之意，為逝去的保戶哀悼，祈願家屬盡快度過難關。保誠人壽於第一時間啟動保戶緊急關懷服務，採快速理賠處理、加速審核作業，保戶關懷慰問金措施：身故保戶 10 萬元(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)、加護病房 5 萬元、一般住院 1 萬元，若您需進一步瞭解服務內容，可撥打理賠服務專線:0809-0809-68#5 (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，洽詢理賠及各項服務措施。

被保險人		身分證號碼	
受款人		身分證號碼	
事由	2024.04.03 花蓮地震事故慰問金		
應領金額	新台幣： 元整		
扣繳稅款(註1)	代為扣繳稅款 <u>20</u> %，計新台幣： 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)		
實領金額	新台幣： 元整		
戶籍地址 (含鄰里)	縣/市 路/街	市/區/鄉/鎮 段 巷 弄	村/里 鄰 號之 樓之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/市 市/區/鄉/鎮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
聯絡電話	行動： 公：() 宅：()		
給付方式(註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· 戶 名：_____。 · 銀行及分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· 帳 號：_____。 (請由左而右填寫)		
受款人親簽			

註 1：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的規定，扣繳方式如下：

- (1)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須代扣繳所得稅
- (2)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代扣繳所得稅 20%

依據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居住者)係指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」(即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，且在境內「居住合計滿 31 天」或「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」)及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」；而前開規定以外之個人，則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)。

本公司將於給付當年底開立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，以供受款人申報所得。

註 2：被保險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受款人改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(如非屬要保人時，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被保險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《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《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